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5.10.26 環署水字第 0950085297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5 年 10 月 26 日

要 旨：有關因應 95 年 10 月 16 日水污染防治相關法規之修正，相關水污染查驗案件於過渡期間之裁處原則、許可文件之申請審核、相關表格及換發程序等適用疑義

全文內容：水污染防治新修正法規施行後，過渡期間之配套規定

二、95 年 10 月 16 日前已查驗並違反水污染防治法規定者，其裁處原則依行政罰法第 5 條規定（從新從輕原則）辦理。

三、已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前受理審查相關許可證（文件），其申請審核原則如下：

（一）於 95 年 10 月 16 日前尚未完成准駁者，於辦法發布後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18 條規定「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，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，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，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，適用新法規。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，適用舊法規」。

（二）已完成准駁通知領證程序中者，依舊有規定核發許可。

四、相關表格及換發程序尚未公告修正前，請依 92 年 10 月 9 日公告「水污染防治法所定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暨各類許可申請表」、92 年 12 月 1 日公告「水污染防治許可證（文件）及登記／載明事項表」、92 年 6 月 27 日公告「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、填寫說明」及 92 年 12 月 31 日公告「畜牧業廢（污）水檢測申報表【4000（含）頭豬隻以下適用】及填寫說明」等相關既有之表格申請及審核，惟請於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核准之通知文書告知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換發程序，配合更新水措計畫及許可證（文件）之表格。